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股本规模偏小（为 2016 年以前上市的创业板 489 家公司中总股本最小的前 10%），公司资本公积金与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2	2	18
分配总额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5,44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8 股，本次送、转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00 万股变更为 40,8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等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木质活性炭、环境工程、硅酸钠（白炭黑）、网络游戏等。（1）公司作为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领军企业，具有业内最高的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受国内外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木质活性炭行业自2012年以来面临需求下滑和成本高企的双重挤压，市场持续偏空运行，发生了行业影响最大的一次强制洗牌。目前，市场环境逐步转暖，行业经营压力有所减轻，但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2）环境工程业务发挥活性炭在环境工程应用方面的优势，打通环保应用，努力拓展开拓VOCs回收市场。（3）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生产的硅酸钠绝大部分供参股公司—EWS用于白炭黑的生产，EWS白炭黑产能、产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4）2016月9月公司收购广州创娱100%股权，深度介入正在快速发展的网络游戏产业。网络游戏作为一种新兴的文化生活方式和重要的文化消费方式备受青睐，网络游戏产品在画面质量、音质音效、响应速度和数据交换能力等方面不断改善，网络游戏的互动性、丰富性和新颖性得到更充分地展现。使得以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为代表的新兴板块，近年来得到高速发展。有别于公司原有主业，网络游戏属于轻资产业务，行业周期性较弱，具有消费额度小、消费周期短，消费群体广泛的优势。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字H-00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3,856万元，资本公积25,288万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5,680万元，资本公积30,314万元。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0.3129元。据此，利润分配总额5,44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总额24,480万元，符合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并且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利润分配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

于0.10元。

2017年活性炭业务和硅酸钠（白炭黑）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高；广州创娱拥有策划能力突出和开发经验丰富的游戏研发团队，较为丰富的精品游戏项目储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2017年有两款精品页游上线、两款精品手游上线，网络游戏业务在公司的业务、利润占比将呈现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的高送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方案披露前6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方式	备注
卢元健	董事长	2017-01-12	-380万股	大宗交易	5%以上股东

2、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1）经询问，控股股东王延安女士有意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658,598股（如减持前实施送转股，则按送转股比例调整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王延安女士将在减持前披露具体减持计划；

（2）经询问，公司副总经理缪存标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7,257股（如减持前实施送转股，则按送转股比例调整股份数量），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

（3）经询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文显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

过194,611股(如减持前实施送转股,则按送转股比例调整股份数量),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

(4) 经询问,公司5%以上股东袁永刚先生、董事长卢元健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王延安女士的上述减持意向,可能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800万股,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摊薄至1.35元,每股收益摊薄至0.1043元。

3、2017年4月30日,王延安女士董事离职满6个月,届时所持公司股份44,658,598股将解除锁定(如2017年4月30日前实施送转股,则按送转股比例调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